**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范围：**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2.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3.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4.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5. 房屋租赁合同
6.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申请资料
9. 营业执照
10. 无
11. 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
1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1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0377-61387729

**投诉电话：**

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市区乘坐1路、6路、15路、22路、30路、36路车至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 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办理人：张丛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 ；办理人：万客义；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结果：1、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同意批准意见；2、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
4. 决定 ；办理人：董国良；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1、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送达 ；办理人：张秋菊；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

**流程图：**

